

## 專利申請

### [新加坡]

#### 新加坡以加速審查支持金融科技創新

由於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的生命週期短，為了支持金融科技發展和創新，新加坡專利局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推出為期一年的「金融科技加速審查 (FinTech Fast Track, FTFT)」措施。新加坡專利局表示，和一般專利案平均 2 年的申請過程相比較，利用 FTFT 不收取規費且可望將取得專利的時間縮短至 6 個月。欲適用 FTFT 的申請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所請標的必須和金融科技相關。
2. 所請標的之首件專利申請案必須是在新加坡提出。
3. 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不得超出 20 項。
4. 必須於申請同時請求檢索報告和實體審查，並須檢附申請案與金融科技有關之聲明。
5. 為避免申請過程之耽延，若申請案有形式審查不合格而收到官方通知的情形，申請人須在 2 週內回覆，收到書面意見的回覆期限則是 2 個月。

新加坡專利局公布之金融科技相關發明包含電子支付、投資平台、保險科技 (insurance technology)、區塊鏈銀行業務 (blockchain and banking)、安全、詐欺與驗證 (security, fraud and authentication) 等。

資料來源：“Singapore Launches New Initiative to Fast-Track FinTech Patents,” Spruson & Ferguson. 2018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spruson.com/singapore-launches-new-initiative-fast-track-fintech-patents/>>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發明於柬埔寨生效之要件

中國大陸國知局先前宣布申請日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之後的有效發明專利可於柬埔寨生效，(可參閱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刊之第 188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根據中國大陸轉自柬埔寨公布的訊息，藉由中國大陸核准之發明專利至柬埔寨登記生效之措施如后。

- 請求書應附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登記簿副本一份、核准之專利說明書認證副本一份 (包括：說明書、權利要求、摘要、附圖)。此外，該說明書之高棉語認證譯本應於登記請求之日起 6 個月內提交，申請人並應繳納相關費用。
- 中國大陸專利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的適用標準：
  1. 在柬埔寨申請登記生效期間應確保該中國大陸的專利保持有效。
  2. 該中國大陸專利案之申請日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後。
- 中國大陸專利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的形式審查，將根據以下要求執行：
  1. 應審查中國大陸專利登記生效申請是否滿足所有要求。
  2. 可要求申請人在發文之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提交所有必要的修正。
  3. 經審查滿足所有要求，該中國大陸專利則登記生效並頒發證書。
- 中國大陸專利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申請的受理日  
中國大陸專利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申請的受理日和中國大陸專利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申請的申請日應根據以下要求執行：
  1. 中國大陸專利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的申請日應與該專利在中國大陸的申請

日相同。

2. 中國大陸專利在柬埔寨的登記生效日應為柬埔寨登記生效證書的頒發日。

- 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的中國大陸專利應被視為根據柬埔寨專利法第三十八條新款授予的專利。
- 中國大陸專利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的登記費和年費應根據以下條件執行：
  1. 中國大陸專利在柬埔寨的登記生效應根據工業及手工業部與經濟金融部關於提供公共服務的聯合公告繳納相關費用。
  2. 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的中國大陸專利應繳納年費，自該專利的登記生效申請日起推算。
  3. 登記費和年費應在收到繳費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繳納完成。

資料來源：“关于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的公告（第 265 号）。” SIPO. 2018 年 5 月 1 日。 <<http://www.sipo.gov.cn/zfgg/1124175.htm>>

## [墨西哥]

### 墨西哥專利局規費調整

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墨西哥專利局之發明、新型與設計專利規費均有調整，如下所示：

#### 申請規費

原申請規費為固定金額，自前述日期起，申請發明與新型專利的規費將依頁數計算，雖然調整後的基本規費低於調整前的基本規費，然若超過 30 頁將加收超頁費，即自 31 頁起則加收 70.8 比索。針對含有序列表且以例如 CD-ROM 這類資料儲存裝置格式提出之申請案，並不計入超頁費用的計算。超頁費用的計算係依西班牙文本為準，此種收費方式對於外國申請人將較難估算；針對設計專利申請案，若該設計專利申請案內僅含一項設計的規費按一般規費收取，含一項以上設計的設計專利申請案，每項加收 70.8 比索。

#### 設計核准與年費

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核准後，須預先繳納自核准當年度起算 5 年之年費的規定並未改變，現設計專利核准後所繳納的 5 年年費是自申請日起 5 年起算，設計專利年費可在繳納後維持 5 年保護期限，最多可達 25 年；至於先行規定的設計專利權期間為 15 年，可於到期後適用於新的制度。

資料來源：“Changes in the official fees at the Mexican Patent Office,” Dumont. 2018 年 5 月。

## [巴西]

### 巴西醫藥專利優先加速審查

2018 年 5 月 8 日，巴西專利局公布第 218 號決議，修訂 2013 年 3 月 19 日之第 80 號決議，該法規定醫藥品及其製法以及與公共衛生相關設備之專利申請案優先進行技術審查。涉及愛滋病、癌症、罕見疾病或被忽視疾病的診斷預防及治療的專利申請案將被列為優先審查對象，用於健康治療的產品、製法、設備和材料也將優先審理。該決議還准許已經開始技術審查的申請案請求優先審查，優先審查的案件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申請案已公開。
- 已請求優先技術審查。
- 並未暫停審查。
- 未曾核准過優先審查。
- 已繳交最新的年費。

資料來源：“Medical patent prior examination fast tracking – new resolution from the Brazi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oeller IP Advisors. 2018 年 5 月 15 日。

<<http://www.moellerip.com/medical-patent-prior-examination-fast-tracking-new-resolution-from-the-brazilian-patent-and-trademark-office/>>

## **[阿根廷]**

### **阿根廷專利局引入合作專利分類**

2018 年 2 月 5 日，歐洲專利局和阿根廷專利局簽署關於阿根廷引入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的瞭解備忘錄。CPC 於 2013 年由歐洲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局共同發布，被認為是全球最精細的專利分類標準，目前共有 26 個專利局已在使用它，拉丁美洲國家中包括墨西哥、巴西、智利和阿根廷均已採用。

資料來源：“Argentina and Europe to cooperate on patents,” Moeller IP Advisors. 2018 年 5 月 14 日。

<<http://www.moellerip.com/argentina-and-europe-to-cooperate-on-patents/>>

## **[WIPO]**

### **PATENTSCOPE 資料庫新增印度專利資料**

印度的專利資料已被納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線上專利資料庫 PATENTSCOPE，使目前該資料庫上可檢索之國家和地區增至 52 個，可檢索的資料超過 47 萬餘筆。

資料來源：“PATENTSCOPE Search System – National Collection of India,” WIPO, PCT Newsletter 05/2018. 2018 年 5 月 15 日。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5.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5.pdf)>